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15號

上訴人 冠偉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1萬415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497元；反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4萬124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217元，合計8萬571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熾舒